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2025—202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以及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要求，学校严格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十二类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逐项梳理 2025—2026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形成本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段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5—2026 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治校、完善内部治理、保障师生民主权利、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抓手，对照法定公开事项逐项明确责任、健全机制、拓展渠道，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实效性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健全领导体制，压实工作责任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党政办公室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组织、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人事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各自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十二类法定公开事项，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公开时限，坚持“谁公开、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

（二）完善制度规程，规范公开流程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健全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以及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和答复流程。严格执行“信息制作或获取后及时明确是否公开”的要求，对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自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内容发生变更的，在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更新；学校决策事项需征求师生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严格审查把关，守牢安全底线

学校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将保密审查贯穿信息采集、编辑、审核、发布全过程，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确保涉

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本学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和信息发布责任事故，未发生不利于校园和社会稳定的虚假信息、不完整信息传播问题。

（四）拓宽渠道平台，提升服务效能

学校以门户网站和官方微信公众号为主窗口、主阵地，综合运用校报校刊、宣传专栏、电子显示屏、校园广播、工作群等载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持续完善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提供录取查询、校长信箱等在线服务；坚持和完善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研究决定，会议纪要在规定范围内公开；健全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信访接待等制度，推动信息公开与民主管理、便民服务深度融合。

二、主动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十二类主动公开事项，逐项明确公开内容、责任部门和公开渠道，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准确。逐项情况如下（详见附件《2025—2026 学年信息公开法定事项对照表》）。

（一）学校基本情况（第七条第一项）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通过学校官网“学校概况”栏目和“信息公开”专栏长期公开，并根据变化及时更新。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是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批准

备案（院校代码13419）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专科学历和单独招生资格，办学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学校联系电话 0791-85160130。学校前身为1993年创办的江西青年服装学院，1998年更名为江西科大专修学院，2003年升格为江西科技职业技术学院，2004年更名为江西科技职业学院。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实施“质量立校、特色兴校、创新强校”发展战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内部治理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理事会决策、教授专家治学、民主管理，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重大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学校设8个教学单位和党政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在官网公布。截至2025年底，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14255人，其中高职专科14086人、五年一贯制中职169人；校园占地面积1000余亩，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20余万平方米，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109间（其中实现信息化服务的37间），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1亿元，图书馆纸质藏书102.2233万册。

（二）学校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第七条第二项）

《江西科技职业学院章程》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全文公布。学校以章程为核心，健全现代大学制度治理体系，党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学术委员会章程、教代会实施细则、学生管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等核心

制度均汇编公布。

本学年，学校结合依法治校和年检整改要求，修订完善了一批重要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赣科职理字〔2026〕1号，2026年1月6日印发）、《物资统一采购管理办法》（2026年3月31日修订）、《采购及招投标工作管理办法》（2026年5月25日修订）、《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6年8月31日印发），出台《关于规范实训室建设及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申报论证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均通过文件、会议和网站及时公布。学校将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分别汇编成册，在新生和新聘教师报到时发放，并置于办公场所、档案馆、图书馆供免费查阅。

（三）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第七条第三项）

学校发展规划明确“推动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从均衡发展向重点突破转变，深化产教融合、强化实践教学，巩固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主体地位，2030年完成“升本”攻坚任务，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目标定位，以优质专业群、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学院、智慧康养产业学院建设为重点，对标职业本科教育标准推进内涵建设。发展规划经教代会审议、理事会审定后公布实施。

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年度重点任务确定并公开。2025年为学校“文化建设年”，重点推进红色文化传承和国家级非遗进校园，完成校舍验收办证、师资结构优化、产业学院和“五金”新基建建设等任务。2026年年度工作要点聚焦内涵建设、师资队伍、产教融合、三期基建、办学能力评价、年检评估和问题

整改，经校长办公会、理事会审议后，通过干部大会、教代会和官网向全校公开。

（四）招生考试与录取、学籍管理、学生申诉、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第七条第四项）

招生考试方面，学校严格执行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做到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章程、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等“十公开”，严格执行“六不准”“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招生工作禁令。2025年高职大专招生计划5387人，实际录取5188人、录取率96.3%，报到4331人、报到率83.48%，面向全国23个省（区、市）招生。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分专业招生计划、录取结果查询渠道、分专业录取分数、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等，均通过学校招生网和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

学籍管理方面，《江西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学业证书颁发、管理规定（修订）》等制度在官网公布。学籍异动、退学、转专业结果按规定公示，保障学生陈述申辩权利。学校为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不涉及学位授予事项，学业证书按上述规定颁发管理。

学生申诉方面，学校制定《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明确申诉受理机构、受理范围、办理程序和答复时限，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设立受理窗口，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

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方面，学校实事求是编制并公开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6届

毕业生 5531 人，毕业去向落实率 86.15%，专业对口率 62.57%，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92.08%；毕业生在江西省内就业占比约 60.30%，到浙江、广东就业占比均超过或接近 10%。学校深入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2026 届累计走访企业 711 家，举办招聘会、宣讲会 134 场，参会企业 979 家、提供岗位 89263 个，就业岗位信息、帮扶政策和求职补贴政策及时公开。

（五）专业设置、课程与教学、实验设备与图书藏量、教研成果评选、教学评估（第七条第五项）

专业设置方面，学校开设专科专业 45 个，设 8 个二级学院，形成以电子信息大类为主干，装备制造、医药卫生、交通运输大类为重点，财经贸易、文化艺术、教育与体育、土木建筑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校级重点专业群 3 个。专业设置与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情况经专家论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研究后公布。

课程与教学计划方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进程表在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公开，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建设名单和验收结果按规定公示。

实验室、仪器设备与图书藏量方面，学校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 109 间，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 1 亿元，图书馆纸质藏书 102.2233 万册，电子图书及数据库资源逐年扩充，相关数据在质量年度报告中公开。本学年实训室建设及较大型仪器设备购置项目，均须提交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经学院党政联席

会议、归口部门、学校专家组、分管校领导、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理事会逐级审批后组织实施，采购信息在官网招标公告专栏公开。

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方面，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学生技能竞赛的选拔、推荐和获奖结果按规定公示。师生 2025 年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 125 项，其中国家级 36 项、省级 89 项；师生本学年获批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6 项，发表学术论文 32 篇，出版教材 1 部，获批软件著作权 6 项，评选结果均在校内公布。

教学评估方面，学校按要求编制发布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接受全省民办高校年检和综合考核，2025 年度年检结论为合格，年检反馈问题及整改情况按规定公开。

（六）学生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 （第七条第六项）

学校健全“奖、助、贷、勤、补、免”资助体系，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元/年、国家助学金 2600—4800 元/年，配套校内奖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临时困难补助等政策。制定《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试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与实施办法》等制度，申请条件、评审程序、资助标准在官网和学生手册中公开。

本学年，学校发放各类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 1531.005 万元，惠及学生 7109 人次；2025 年落实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536 人、金额 894.7447 万元；为 66 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通入学绿色通道；协助近 2000 名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名单实行班级、学院、学校三级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

（七）教师数量与职务等级、岗位设置与聘用、教师争议解决（第七条第七项）

队伍结构与职务等级方面，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795 人，师资队伍数量、结构、职称分布等数据在质量年度报告和官网公布。

岗位设置与聘用方面，学校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双轨聘任制度，岗位设置方案、公开招聘公告、笔试面试成绩、拟聘人员名单按规定公示。本学年公开了人才招聘公告、2026 年高职院校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推荐人员名单、2026 年下半年高校教师资格拟认定人员名单等，设置情况反映渠道，主动接受监督。

教师争议解决方面，学校依托教职工代表大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受理和调解教师争议，通过教代会提案办理、校务信息公开、定期座谈交流等渠道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本学年校内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未发生需启动正式调解程序的争议事项。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全年开展师德师风专题培训 10 余场，覆盖全体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按规定通报。

（八）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第七条第八项）

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收费场所、校园公示栏和学校官网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及价格监督举报电话，明示退费程序和办法，实际收费与公示内容保持一致。收费项目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书籍费、医疗保险费、体检费等，均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和备案标准收取，并按规定开具票据。

投诉方式方面，学校公布价格监督举报电话和校内监督电话（0791-85160018、0791-85160110）、校长信箱，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本学年未发生违规收费问题。

（九）财务资产制度、经费来源与预决算、财政性资金与捐赠、采购与招投标（第七条第九项）

制度方面，学校制定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等制度，明确经费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和资产处置程序，本学年修订《物资统一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及招投标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

经费来源与预决算方面，学校经费来源以学费收入、财政性资金、社会服务收入和捐赠收入为主。年度预算、决算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议、理事会审定，预算执行情况按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采购与招投标方面，学校所有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招标或比选，招标（比选、磋商）公告、中标（成交）结果通过官网招标公告专栏发布。本学年先后公开了实训室建设、污水处理

站运维、新生体检、官方网站改版重建等项目的采购信息和结果，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处置、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调查处理（第七条第十项）

应急预案方面，学校修订《江西科技职业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及消防、防震、防冻防冰、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控、心理危机干预等 16 项专项预案，制定《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细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管理制度》《心理健康教育四级工作网络制度》等，明确组织体系、响应程序和处置流程，并在校内公布、组织学习演练。

处置情况方面，本学年学校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人员伤亡事件。围绕学生宿舍消防、食堂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紧邻 316 国道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2025 年-2026 年，更换灭火器近千具、消防水带 528 条、灭火箱 228 个、应急照明灯 84 个、安全指示牌 447 个，现有智能监控设备 700 余台；组织宿管人员、辅导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和“一警六员”培训，覆盖师生 12000 余人次；构建“学校—学院—班级—寝室”四级心理预警网络，每学期开展全覆盖心理筛查，全年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1000 余人次。

重大事件方面，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均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开，回应师生和社会关切。

（十一）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第七条第十一项）

中外合作办学方面，学校与韩国白石大学签订合作办学协

议，开设空中乘务、艺术设计、社会体育 3 个中外合作教育专业，现有在校生 400 余名。合作项目招生计划、收费标准、培养方案和办学情况在招生简章和官网公开。

产教融合与对外合作方面，学校与全国 151 家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2025 年新增 64 家，行业覆盖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康养服务等，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188 个；作为副理事长单位参与建设 2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和 12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合作企业名单和合作项目情况在校内公开。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第七条第十二项）

党的建设方面，学校设党支部 9 个、党员 254 人，党委会、党政联席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题会、意识形态工作专题会等重要会议情况按规定传达通报。2026 年 1—8 月，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 18 次、党委会 18 次、党政联席会 4 次，重大事项均经集体研究并按程序公开。

“三重一大”决策方面，学校建立“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台账，对 2026 年全部会议议题进行全面梳理，纳入台账管理的议题 67 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全部按程序集体研究，决策记录和执行情况有据可查、可追溯。

信访办理与宣传公开方面，学校明确信访工作机构和办理流程，本学年信访件均按时受理、按期办结，办结率 100%，办理结果向信访人反馈。本学年学校在国家级媒体平台发稿 30 余

篇、省级媒体平台发稿 80 余篇，各类媒体平台累计发表宣传稿件 500 余篇、阅读量超 400 万次，学校连续荣获“年度新媒体影响力高职院校”称号。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校在信息公开实施细则中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办理程序和答复时限，并通过官网公开受理流程和联系方式。对收到的申请，按《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 15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答复。2025—2026 学年，学校未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应当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未发生依申请公开收费或费用减免情形。

（二）不予公开情况

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规定，学校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一是涉及国家秘密的；二是涉及商业秘密的；三是涉及个人隐私的；四是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本学年，学校未公开的信息主要是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评估数据、师生个人医疗信息和财务隐私、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内容。其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本学年未发生以保密为由规避应当公开事项的情形。

四、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本学年，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信息公开的规定，

依法、及时、准确公开办学活动中产生、制作和获取的各类信息，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公开渠道不断拓宽、服务效能不断提升。学校通过教代会、师生座谈会、校长信箱、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满意，认为学校在招生录取、收费标准、资助政策、招标采购、年检整改等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公开上更加及时透明，信息公开在保障民主权利、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25—2026 学年，学校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举报、投诉，未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但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十二类法定事项要求和师生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法定公开事项的责任分工还需进一步细化，个别事项公开内容不够完整、更新不够及时；二是各二级单位工作开展不够均衡，少数部门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有待增强；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功能和检索便捷性有待提升，公开形式的互动性、服务性还需增强；四是对招生、就业、财务、收费等重点领域数据的深度解读和政策解读还不够，师生“看得见”但“看不太懂”的问题仍然存在。

下一步，学校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对照第七条十二

类事项逐项完善公开清单和工作规程，明确责任单位、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健全发布审核、保密审查、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机制；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信息员队伍培训，强化二级单位主动公开意识，推动信息公开均衡规范开展；三是优化平台建设，改版升级学校官方网站和信息公开专栏，增强信息检索、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功能，用好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四是深化重点领域公开，聚焦招生考试、财务收费、招标采购、人事人才、就业质量和校园安全等，加强政策解读和数据公开，以高质量信息公开助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25—2026 学年信息公开法定事项对照表

序号	《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 第七条法定公开事项	本学年公开情况	公开渠道
1	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等基本情况	公开学校简介、章程、机构设置、领导班子及分工；在校生 14255 人、专业 45 个、实训室 109 间、藏书 102.2233 万册	学校官网“学校概况”“信息公开”专栏
2	学校章程以及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章程（2023 年修订）及 9 项核心制度；本学年修订“三重一大”实施细则、物资统一采购办法、采购及招投标管理办法、横向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学校文件、会议
3	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发展规划（2030 年“升本”目标及重点任务）、2025 年“文化建设年”年度计划、2026 年年度工作要点	教代会审议、干部大会通报、官网
4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等	招生章程、简章、计划、录取结果及分专业分数（2025 年录取 5188 人、报到率 83.48%）；学籍与转专业规定；退学处理公示；申诉办法；就业质量年报（落实率 86.15%）	招生网、官网、微信公众号、公示栏
5	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等	45 个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方案；实训室 109 间、设备总值超 1 亿元、藏书 102.2233 万册；竞赛获奖 125 项、科研立项 16 项；年检结论与质量年报合格	官网、教务处专栏、质量年报
6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	8 项资助制度及资助标准；发放奖助资金 1531.005 万元、惠及 7109 人次；服兵役资助 536 人；绿色通道 66 人；三级公示	官网、校内公示栏、学生手册
7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等	专任教师 795 人及职称、学历、双师结构；岗位设置与公开招聘公告；职称评审、教师资格认定公示；教代会及争议调解渠道	官网、人事处通知公告
8	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	学费、住宿费、书籍费、医疗保险费、体检费等收费项目、备案依据与标准；退费程序；价格监督举报电话与校内监督电话	招生简章、收费场所、公示栏、官网
9	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财务、预算、资产、采购制度；采购公告与结果公开。	理事会及校长办公会审议、官网招标公告专栏
10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16 项应急预案及心理危机干预制度；消防、食品、交通等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本学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官网、专题会议、培训演练
11	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与韩国白石大学 3 个中外合作专业（在校生 400 余名）；合作企业 151 家、校外基地 188 个	官网、招生简章、合作办学专题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党建与“三重一大”情况（议题台账 67 项，党委会 18 次、党政联席会 4 次）、年检整改进展、信访办结率 100%、宣传成果显著	官网、微信公众号、会议通报